

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修訂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研修小組召集人 李坤崇

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自1998年9月30日成為新興領域，2000年9月30日公布暫行綱要，2003年1月15日公布正式綱要，2006年10月起正式修訂綱要，直到2008年5月23日修訂發布。茲從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及其與高中職課程銜接、修訂歷程、修訂特色與結語等層面加以闡述。

壹、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及其與高中職課程銜接

茲從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之意義演化，以及其與高中職綜合活動科課程之銜接來探討。

一、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之意義演化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乃九年一貫課程之新興領域，各界對此新興領域的定義與內涵，看法差異頗大，例如：有認為係各領域的綜合者，有認為係兩個領域的整合

者，有認為是各項議題的整合者，也有認為是輔導、童軍、家政與團體活動的整合者。以下謹從《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之內涵來分析其定義與內涵。

1998年9月30日，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為新興領域，其定義為：綜合活動為一包含輔導活動、團體活動，以及運用校內外資源獨立設計之學習活動（教育部，1998）。2000年9月30日，教育部公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暫行綱要》，定義同1998年9月30日（教育部，2000）。

2003年1月15日，教育部公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其定義為：綜合活動係指凡各項能夠引導學習者進行實踐、體驗與省思，並能驗證與應用所知的活動，包含童軍活動、輔導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以及運用校內外資源獨立設計之學習活動（教育部，2003）。2008年5月23日教育部公布的定義仍與2003年1月15日相同（教育部，2008a）。

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與高中職綜合活動科課程銜接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在呼應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的精神與學習領域的目標之下，發展出「自我發展、生活經營、社會參與、保護自我與環境」等四大主題軸（教育部，2008a）。新修訂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的領域課程包含生活領域（家政、生活科技），選修課程則包括生涯規劃類、生命教育類、生活、科技與資訓類、自然科學類。新修訂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課程目標增列：綜合活動課程目標為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培養學生具備生活實踐能力的總目標，以呼應此次高中課程修訂的基本理念。先從「自我」出發，強化體驗、省思與實踐，激發潛能與促進適性發展；再延伸到「人我」，涵養互助合作與修己善群之團體精神，促進個性與群性的調和發展；後擴及「大我」，體現社會正義的熱忱與知能，涵養關愛自己、社會與自然環境的情懷（教育部，2008b）。

為延續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範圍、呼應高中課程領域規劃分科教學之精神，以及顧及修訂高中課程的領域課程與選修課程，高中綜合活動科課程與九年一貫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除均強調透過體驗、省思與實踐，以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之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以及促進全人發展的活動之外，高中綜合活動科課程為避免與領域課

程與選修課程內涵重疊，乃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中「認識自我、生活經營、保護自我與環境」之主題軸內涵淡化，轉而強化學生的自我發展、人我調和及大我關懷（教育部，2008b）。

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與普通高中綜合活動科課程銜接架構，如圖1所示，兩者均強調體驗、省思、實踐的理念，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乃整合九年一貫課程前之童軍、團體活動、輔導、家政等四科內涵，更予以強化體驗、省思、實踐的融合。高中課程中因設置生涯規劃選修課程、家政必修課程，因而將原先輔導與家政的重心置於此兩課程。高中綜合活動科乃以童軍、團體活動為主，輔導與家政為輔，形成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以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五項活動的內涵。

職業學校綜合活動科旨在依據學生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兼顧學校特色及社區資源，應用體驗、省思及實踐等教學方法，透過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來培養學生自我體驗、自我省思、自我實踐、自我學習、邏輯思考、價值澄清及問題解決的能力，強化學生個人品味、生活休閒、自我肯定、自我反思、自治自律、領導、溝通及協調的能力，期能全面提升學生敬業樂群、團隊精神、合作學習、服務他人、關懷社會、體現社會正義，以及實踐關懷、保護及改善自然環境的能力（教育部，2008c）。職業學校綜合活動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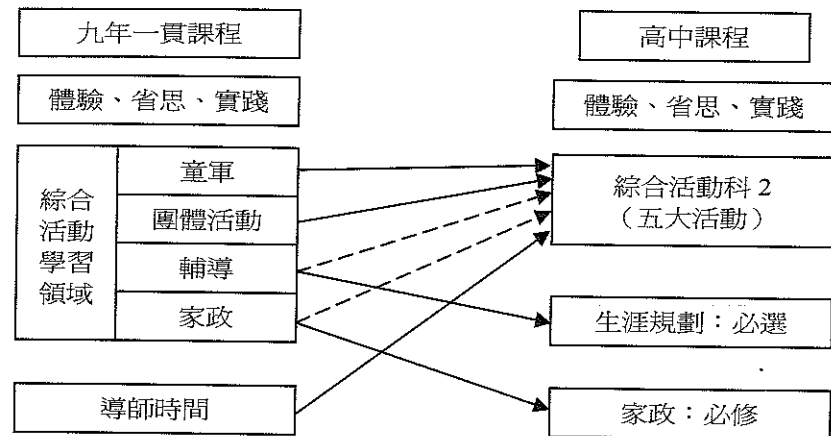


圖 1 國中、高中綜合活動課程銜接架構

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並以每週班級活動一節、週會及社團活動兩節為原則。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與職業學校綜合活動科課程銜接架構，如圖 2 所示。

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與職業學校綜合活動科課程，兩者均強調體驗、省思、實踐的理念，高職課程中因設置生涯規劃、家政選修課程，將原先輔導

與家政的重心置於此兩課程，高職綜合活動科乃以週會、社團活動為主，輔導與家政為輔的課程內涵。

貳、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修訂歷程

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修訂，乃依據教育部於 2006 年 10 月 4 日臺國（二）字第 0950143919 號函核定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微調原則」辦理，其中，與本領域修訂直接相關者有六：一、以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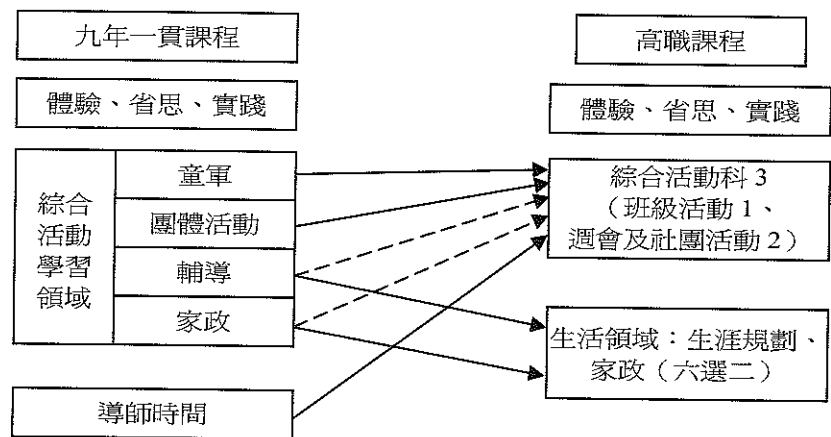


圖 2 國中、高職綜合活動課程銜接架構

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做為微調的基礎；二、若經檢核「中小學一貫課程參考指引」後，需調整教材綱要內涵者，得調整之；三、應重視橫向整合的機制，若跨領域教材綱要內涵重複或領域間教材邏輯順序矛盾者，宜調整相關領域教材綱要內涵者，得調整之；四、能力指標應敘寫清楚，或以範例說明；五、教材綱要的調整幅度應同時考量師資、設備的配合；六、若調整幅度超越上述原則，應經「國民中小學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本領域修訂歷經前置、研修、審議三個階段。

一、前置階段

教育部遴聘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領域研發委員代表、普通高中暫行綱要綜合活動科委員代表、高職暫行綱要綜合活動科委員代表、綜合高中綜合活動科暫行綱要委員代表、後中共同核心課程指引委員代表、國中小深耕團隊或輔導團團員、高中學科中心教師代表、高職教師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臺灣綜合活動學會代表共計 19 名，組成「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基本能力專案小組」，研議 12 歲、15 歲、18 歲學生應具備的綜合活動能力。

自 2005 年 10 月 5 日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計召開 18 次會議，其中，包括北、中、南區各一場公聽會，教育部於 2006 年 10 月 26 日公布「中小學一貫體系參考指引」，含 12 歲、15 歲、18 歲學生應具備之綜合活動能力，以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能力架構」（教育部，2006）。此能力架構強調

課程總目標為培養具備生活實踐能力的學生，包括自我發展、生活經營、社會參與、保護自我與環境等四大主題軸，此四大主題軸下又分 15 項核心能力，其中自我發展主題軸包含自我探索的能力、自我管理的能力、生涯發展的能力、尊重生命的能力；生活經營主題軸包含生活管理的能力、創新與適應生活改變的能力（戶外生活的能力）、與家人溝通互動的能力、與不同性別和諧相處的能力；社會參與主題軸包含關懷服務社會的能力、人際互動的能力、善用資源的能力、尊重多元文化的能力；保護自我與環境主題軸包含保護自我與他人的能力、危機辨識與處理的能力、環境保護的能力。

二、研修階段

教育部於 2006 年 10 月遴聘大專校院教授八名，國中教師二名，組成研修小組，其中有四名為 2003 年綱要召集人與委員。為求周延，另邀請國小中央輔導諮詢教師兩名及臺北市家長協會理事列席研修，並視需要邀請深耕輔導員列席提供意見。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之修訂自 200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7 年 6 月 7 日，計召開 10 次研修小組會議，六次核心小組會議與辦理三場公聽會，並於網路徵詢意見。另，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於 2007 年 1 月、8 月分別辦理兩梯次之九年一貫課程跨領域橫向整合研習，完成跨領域橫向整合分析與建議，本研修小組充分參與並尊重研習建議，期減少本領域與其他領域不必要的

重疊。研修過程特別感謝綜合活動領域深耕輔導員、臺北市家長協會的參與及寶貴意見的提供。

三、審議階段

本領域課程綱要之審議歷經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綜合活動領域審議小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審議委員會之審議。

研修小組召集人於 2007 年 8 月 27 日出席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第一次會議，會中回應 2007 年 8 月 17、20 日會前會的建議意見；再於 2007 年 10 月 20 日出席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第二次會議，持續回應委員意見，並進行必要之研修。

研修小組召集人於 2007 年 11 月 25 日出席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綜合活動領域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再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出席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聽取審議小組意見，適度回應並依審議小組意見召開研修小組會議適切修改本領域課程綱要。

研修小組召集人於 2008 年 1 月 21 日出席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領域課程綱要。

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修訂特色

本次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修訂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審議自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歷經近兩年半的期程，本次修訂展現的特色如下：

一、目標以生活實踐能力為核心

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中，由於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是新興領域，各界常問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是什麼？它的目標是什麼？為回答上述問題，教育部（2000）在「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暫行綱要」中提出，提供反思訊息、擴展學習經驗、推動整體關聯、鼓勵多元自主等四項基本理念，且強調「發展學校特色」係此次九年一貫課程規劃所欲達成的目標之一，各校可依學校實際的需求，自行發展具有特色的綜合活動課程。上述說明雖回答問題，卻意外造成本學習領域學校本位化、議題化與配課化。教育部（2003）發布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指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綜合」是指萬事萬物中自然涵融的各類知識，「活動」是指兼具心智與行為運作的活動，一個人對所知的萬事萬物要產生更深入的認識，需透過實踐、體驗與省思，以建構內化的意義。上述說明宣示了教學方法，卻缺乏明確的內涵架構，使得領域發展茫然，學校本位化、議題化與配課化也日益嚴重。

為突破上述困境，本次修訂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以「培養學生具備生活實踐的能力」為總目標，此與日本「中、小學學習指導要領」強調培養具「生存能力」的學生，以及大陸中小學開設「綜合實踐活動課程」的理念相符，更易於以「生活實踐能力」的簡潔目標，向教師、家長說明本學習領域的目標（教育部，

2008a）。

另外，本次修訂對「綜合」的詮釋以「知識統整與協同教學」取代「萬事萬物中自然涵融的各類知識」，強調知識統整的綜合、協同教學達成的統整與綜合，免於讓教師、家長誤認為綜合活動的內涵就是萬事萬物（教育部，2008a）。

二、內涵建構 1 總 3 重 4 軸 12 素養 69 能力指標的架構

教育部（2003）發布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指出，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在呼應總綱的精神與本學習領域的目標之下，發展四大主題軸與 20 項主題軸內涵，再從這 20 項主題軸內涵之下，發展出前述的能力指標，另以「體驗、省思、實踐」三項重心貫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僅呈現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與總綱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詳見表 1），惜未見 20 項主題軸內涵與分段能力指標的關係表，且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深耕輔導員試圖為 20 項主題軸內涵與 51 項分段能力指標找出關係，但卻難以找出適切的對應關係。

本次修訂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

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內涵架構（詳見表 1）、分段能力指標與 12 項核心素養之關係，來呈現一項總目標、三項重心、四大主題軸、12 項核心素養與 69 項能力指標的系統架構（教育部，2008a），並於綱要之基本理念說明總目標，於課程目標闡述主題軸，於實施要點中闡述核心素養，於附錄之分段能力指標參考細目與補充說明闡述能力指標。修訂的綱要內涵期盼以完整闡述的方式來說明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內涵架構。

三、課程目標突顯四大主題軸

辦理三區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修訂公聽會時，頗多學者專家質疑教育部（2003）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課程目標乃教學要領而非課程目標。為化解上述質疑，修訂的綱要課程目標先說明本學習領域總目標為「培養學生具備生活實踐的能力」，總目標之下發展四大主題軸與 12 項核心素養，再從 12 項核心素養內涵之下發展出能力指標；接著，說明四大主題軸之目標，且每項主題軸內均有三段敘述，每段敘述均呼應一項核心素養，例如：「促進自我發展」之「探索自我潛能

表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內涵架構

課程總目標：培養學生具備生活實踐的能力				
課程三大重心：體驗、省思、時間				
四大主題軸	自我發展	生活經營	社會參與	保護自我與環境
十二項核心素養	自我探索	生活管理	人際互動	危機辨識與處理
	自我管理	生活適應與創新	社會關懷與服務	戶外生活
	尊重生命	資源運用與開發	尊重多元文化	環境保護

修改自：教育部（2008a：1）。

與發展自我價值」乃呼應「自我探索」核心素養；「增進自我管理知能與強化自律負責」乃呼應「自我管理」核心素養；「尊重自己與他人生命進而體會生命的價值」乃呼應「尊重生命」核心素養（教育部，2008a）。

另外，修訂的綱要課程目標仍維持原有的課程目標敘述，僅於之前說明此乃「宜掌握的教學要領」。

四、能力指標彰顯與十二項核心素養之關係

教育部（2003）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於附錄中說明四大主題軸與 20 項主題軸內涵，並強調從這 20 項主題軸內涵之下發展出能力指標，惜無對照表格難窺其關係。本次修訂的綱要以 12 項核心素養為縱軸，四個學習階段為橫軸，將 69 項能力指標置於其中，呈現綜合活動領域學習分段能力指標與 12 項核心素養之關係，期以表格呈彰顯 69 項能力指標與 12 項核心素養之關係（教育部，2008a）。

五、能力指標顧及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

教育部（2003）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呈現分段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本次修訂除呈現分段能力指標與 12 項核心素養之關係外，亦呈現分段能力指標與 12 項核心素養之關係，期能闡述本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與總綱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教育部，2008a）。

六、能力指標動詞強化技能、情意

修訂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於實施要點中，強調教材應以展現情意與技能為主要內涵，教學應重視情意與技能的涵養與體驗（教育部，2008a）。然而，教育部（2003）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的分段能力指標出現頗多認知性動詞，例如下列能力指標之動詞：

- 1-1-1 描述自己以及與自己相關的人事物。
- 1-1-2 認識自己在家庭與班級中的角色。
- 1-2-3 舉例說明兩性的異同，並欣賞其差異。
- 1-3-2 尊重與關懷不同的族群。
- 1-3-4 舉例說明社會中的各種文化活動，並分享自己參與這類活動的體驗。
- 1-3-5 了解學習與研究的方法，並實際應用於生活中。
- 1-3-6 了解自己與家庭、社區環境的關係，並能說出自己的角色。

為避免領域理念突顯技能、情意，卻出現過多認知動詞之弊，本次修訂動詞為強化技能、情意的動詞，例如：下列能力指標之動詞（教育部，2008a）：

- 1-1-1 探索並分享對自己以及與自己相關人事物的感受。
- 1-1-2 區辨自己在班級與家庭中的行為表現。
- 1-2-1 欣賞並展現自己的長處，省思並接納自己。

1-2-2 參與各式各類的活動，探索自己的興趣與專長。

1-3-1 欣賞並接納他人。

1-3-2 參與各項活動，探索並表現自己在團體中的角色。

1-4-1 探索自我發展的過程，並分享個人的經驗與感受。

1-4-2 展現自己的興趣與專長並探索自己可能的發展方向。

1-1-3 體會自己份內該做的事，並身體力行。

1-2-3 辨識與他人相處時自己的情緒。

1-3-3 探究自我學習的方法，並發展自己的興趣與專長。

1-3-4 覺察自己的壓力來源與狀態，並能正向思考。

1-4-3 掌握資訊，自己界定學習目標、制定學習計畫並執行。

1-4-4 適當運用調適策略來面對壓力處理情緒

七、能力指標動詞強調主要面向，非唯一面向

修訂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指出，各項「能力指標」中的動詞（如探索、欣賞、參與、展現、體會、辨識、覺察、發現等）只呈現該項能力的某一「主要」面向，不是唯一面向，每一項能力的培養仍應透過學習者「從容地實踐所知、建構個人的意義，表達自己的體驗」而落實。

能力指標的動詞只呈現該項能力的某

一「主要」面向，不是唯一面向，此乃說明動詞強化技能、情意，卻未排斥認知。期盼運用綱要的夥伴，能了解此意，莫為排斥認知而排斥，亦莫為突顯技能情意而突顯，宜視教學流程、領域區隔、學生需求而適切解讀、轉化能力指標（教育部，2008a）。

八、核心素養取代指定內涵

教育部（2003）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實施要點指出，「指定內涵」是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最低要求。本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內容應涵融「自治活動、生命教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危機辨識與處理活動、野外休閒與探索活動、自我探索與了解活動、人際關係與溝通活動、環境教育活動、兩性的關係與互動、家庭生活活動」等 10 項內涵。

由於「自我探索、自我管理、尊重生命、生活管理、生活適應與創新、尊重多元文化、人際互動、社會關懷與服務、資源運用與開發、危機辨識與處理、戶外生活、環境保護」等 12 項核心素養，已包含 10 項指定內涵。若以核心素養取代指定內涵，不僅可避免內涵重複，更可詳細說明核心素養的內涵（教育部，2008a）。

為說明核心素養，修訂小組比對「綜合活動領域學習分段能力指標與 12 項核心素養之關係」中，每項核心素養與其所屬能力指標的契合程度，期能建構更嚴謹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內涵架構（教育部，2008a）。

九、教材編選著重呼應領域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

教育部（2003）「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實施要點並未以專節說明教材編選，本次修訂為避免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推動至今的教材亂象，在實施要點中增闢「教材編選原則」（教育部，2008a）。修訂綱要強調教材編選應掌握下列原則：

（一）教材編選應掌握本學習領域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並充分達成各階段的能力指標；

（二）教材應以展現情意與技能為主要內涵；

（三）教材可視活動內容與其他領域適切統整；

（四）教材在呼應本學習領域能力指標，並符合基本理念的前提下，可部分結合學校特色與各項行事活動。

其中，第（四）項強調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欲結合學校特色與各項行事活動，應符合「本學習領域能力指標」、「符合基本理念」、「部分」等三項要素，不宜將本領域淪為純為發展學校特色的領域。

十、教學原則強調從容地體驗、省思與實踐

教育部（2003）「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實施要點並未以專節說明教學原則，本次修訂為突顯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的重要，並針對以往本領域教學常見問

題予以釐清，故在實施要點中增闢「教學原則」（教育部，2008a）。

鑑於以往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的體驗省思常集中於少數人或僅少數參與，且教學過程過於緊湊，學生難以沉澱，故提出教學應強化「全體」學習者「從容地」體驗、省思與實踐。

八項教學原則的內涵，標出其重點如下：

（一）以學習者為中心：由學習者的生活情境出發，並能「統整其經驗」；

（二）強化體驗學習：提供多元感官的探索活動，重視「情意與技能」的涵養與體驗；

（三）著重省思分享：引導學習者省思，並運用「多元的方式」分享，且即時回饋；

（四）強調生活實踐：學習內涵應「與生活充分連結」，鼓勵學生「於生活中實踐」所學；

（五）建構內化意義：著重價值澄清與內化歷程，「避免價值觀的灌輸」，充分讓學習者開展、發掘並分享屬於個人的意義；

（六）善用多元教學策略：視學生發展、班級特性與主題屬性，採用「多元、適切」的教學策略；

（七）落實領域教學：教師應透過領域課程小組的「專業對話與專業成長」，掌握「統整」之精神，視領域或單元內涵實施協同教學，以落實領域教學；

（八）結合學校行事活動：「部分」

教學可結合符合「本學習領域理念」之學校相關特色或行事活動（教育部，2008a）。

十一、評量原則與方式彰顯多元化與人性化

延展教育部（2003）「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實施要點中「評量原則與方式」的內涵，本次修訂更彰顯多元化、人性化的教學評量，強調評量應依據教學目標研擬適切的評量方式、評量內涵、人員以及過程，並呈現多元的學習結果，以提供更適性化的教學來增進學生成長（教育部，2008a）。其中，評量原則應突顯下列四項：

（一）評量人員除教師外，可邀請家長、小組長、同儕或學生本人參與；

（二）評量結果評定應兼顧能力、努力向度；顧及個別差異，並讓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習者均能獲得成功的機會；

（三）評量結果宜描述學習者進步情形、成功經驗或優良特殊事績，給予其鼓勵增強；

（四）評量結果呈現宜兼顧文字描述、等級呈現，然不宜簡約為分數。

評量方式以提出實作評量、口語評量、檔案評量、高層次紙筆測驗等較常用之本學習領域的方式。

十二、師資安排分列國中與國小，突顯師資之領域專業素養

本次修訂師資安排與教育部（2003）「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內涵的差異，主要在於前者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專

長教師概分為國中、國小兩大類，而後者則合併敘述。

教育部（2003）「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綱要」的師資安排分為一般專長、特殊專長兩類，其中，一般專長乃指凡具備綜合活動設計能力並能帶領學習者進行實踐、體驗與省思之現職國中小教師。

本次修訂的師資安排，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專長教師概分為國中、國小兩大類：

（一）國中：1.由具備「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等證書之師資擔任教學工作；2.由具備「輔導活動」、「童軍教育」或「家政」證書之師資擔任教學工作。唯該教師應修習本學習領域核心課程至少兩學分或參與本學習領域相關研習至少36小時。

（二）國小：由合格教師擔任，惟該教師應修習本學習領域核心課程至少兩學分或參與本學習領域基礎研習至少36小時（教育部，2008a）。

由此可見，本次修訂不僅呼應現階段國中、國小教師專門科目的師資認證，免於國中教師必須立即修習第二專長的焦慮，更強調教師專業成長。然而，教師專業成長仍有賴教育部對教育專業的堅持，以及完善的後續配套研習機制（教育部，2008a）。

十三、能力指標參考細目與補充說明 賦予學校本位權能

本次修訂加入「能力指標參考細目與補充說明」，並置於附錄。其意有二，一為提供修訂小組委員與參與夥伴的思維，讓各界了解能力指標的主要內涵、教學要領與相關建議；二為賦予學校本位權能，置於附錄乃宣示「能力指標參考細目與補充說明」的參考性與非強制性，學校可本於專業自主，自行修改附錄內涵，發展適合學校本位特色與課程的「能力指標細目與補充說明」，以強化學校的權責與提升其專業知能（教育部，2008a）。

十四、能力指標參考細目提供主題活動目標之參酌

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轉化的歷程，乃由能力指標轉化為主題活動目標，再轉化為單元活動目標，後轉化到單元行為目標，四個層級的轉化歷程常令國中小教師混淆。本次修訂置於附錄的「能力指標參考細目與補充說明」，其中，「參考細目」相當於「參考的主題活動目標」，教師可依此修改後轉化為數個單元的活動目標，後再轉化到各單元的行為目標，例如：「1-1-1 探索並分享對自己以及與自己相關人事物的感受」之三個參考細目「1-1-1-1 探索並分享對自己的感受」、「1-1-1-2 探索並分享與自己相關人士的感受」、「1-1-1-3 探索並分享與自己相關事物的感受」，可視為三個主題的活動目標，然教

師得本於專業調整之（教育部，2008a）。

十五、能力指標補充說明提供教學要領與建議

本次修訂置於附錄的「能力指標參考細目與補充說明」，其中，「補充說明」乃提出教學要領與相關建議，供教師選編教材或實施教學之參酌。補充說明旨在「提醒、參考，而非規定」，例如：「1-1-1 探索並分享對自己以及與自己相關人事物的感受」之補充說明有三：（一）可從各種經驗中發現並表達自己可能產生的感覺與想法；（二）各種經驗係指參與班級各領域學習活動、進行探索活動、下課時間與同儕活動、在家庭中與家人互動、在安親班或課後才藝班與他人互動、在社區與他人互動時的感覺與想法；（三）建議於國小一年級實施。教師可參酌「1-1-1」補充說明進行選編教材或實施教學，更可依據學校願景、學生需求、社區狀況進行選編教材或實施教學，切勿奉為圭臬（教育部，2008a）。

肆、結語：釐清定位建置架構 以穩健發展

課程發展乃不斷修訂前進的歷程，尤其是新興領域的綜合活動學習領域，2000年至今，在國中、國小教師的用心教學、深耕輔導員的辛勤輔導、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的研發與輔導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已經邁出一大步，其中，或許走得不十分順暢，或許走得有點辛苦，或許

走得有點茫然，或許走得有點偏差。本次修訂綱要，期能檢討這幾年來實施的得失，檢討目標與定位，建構領域內涵架構，釐清茫然疑惑，導引偏差問題，讓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更為穩健、踏實的發展，也讓國中小學生能充分具備生活實踐能力。

參考文獻

(1)教育部（1998）。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

綱綱要。

(2)教育部（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3)教育部（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4)教育部（2006）。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

(5)教育部（2008a）。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6)教育部（2008b）。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

(7)教育部（2008c）。職業學校綜合活動課程綱要。

